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7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佛江高速公路 和顺至陈村段工程左、右拼宽桥 专用航标的批复

佛山市中策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工程左、右拼宽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粤佛航道〔2017〕196号文要求，佛江高速公路和顺至陈村段工程左、右拼宽桥跨越雅瑶水道在原佛山一环雅瑶水道大桥与左、右辅路跨线桥之间建设，采用双孔单向通航。由于拼宽桥与旧桥相距较近，新旧桥梁航标按整体进行航标配布。同意你单位设置桥梁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在辅道桥桥梁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上方正中央各设置桥涵标1座，共2座，桥涵标标牌为尺寸1.5m×1.5m正方形，标牌

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；在辅道桥桥梁通航孔上、下游迎船面两侧桥墩上，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3 盏，共 12 盏，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航道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S/T 320-2021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佛山航道事务中心。